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柏青教務長

出 席 者：吳萬益副校長兼院長(簡伊汝代)、林辰璋副校長(兼產職處)(簡婉惠代)、楊思偉副校長兼院長(何淑娟代)、賴淑玲院長、柳雅梅學務長(王伯文代)、胡聲平處長(賴英娟代)、朱世雲主任(許維真代)、張裕亮院長(陳嫻尹代)、洪銘建院長、葉宗和院長、林俊宏主任、廖永熙主任(黃珮璋代)、楊政郎主任(郭宣育代)、丁誌紋主任(賴丞坡代)、黃國忠主任(陳稼林代)、許伯陽副主任(陳志函代)、賴丞坡主任、釋覺明所長(許依宸代)、張筱雯主任、郭玉德主任、何應志主任(陳志函代)、劉育成主任、施伯燁副主任(郭梵煒代)、謝定助副主任、洪耀明主任(梁瑞真代)、李江副主任(卓芸心代)、鄭順福主任、簡至美同學、許伯愷同學、廖怡涵同學

列 席 者：黃志雄副教務長、黃玉玲組長、呂明哲組長、劉瓊美組長、周瑩怡組員、丁子芸組員

請 假：簡明忠處長、洪嘉聲館長、黃冠雄主任、釋知賢院長、廖俊裕主任、陳章錫主任、張心怡主任、陳信良副主任、賴信志主任、陳嘉民主任、李雅貞副主任、劉于瑄同學、游子鋒同學

紀錄：曾于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108/1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說 明
				已辦成	未辦中	未辦理	
1	變更藝術與設計學院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民音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12.4	蘇光志	◎			已於 12 月 4 日依會議決議實施
2	修訂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應用社會學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12.4	林妤如	◎			已於 12 月 4 日依會議決議實施

3	修訂「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108.12.4	周瑩怡	◎		已於 4 月 2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4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108.12.4	丁子芸	◎		已於 4 月 2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5	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12.4	洪羽	◎		已於 1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6	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108.12.4	洪羽	◎		已於 1 月 1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7	追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12.4	吳佩珊	◎		已於 12 月 4 日依會議決議實施
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12.4	吳佩珊	◎		已於 12 月 4 日依會議決議實施
9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12.4	周瑩怡	◎		1.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關「學則」第 10 條修正通過，已於 3 月 4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10	修訂「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與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08.12.20	劉亮君	◎		已於 12 月 20 日公布在通識中心網頁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訂定 109 學年度行事曆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 1 訂定 109 學年度行事曆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4 月 27 日	本校「109 學年度行事曆(稿)」第 1 版，業經 109 年 0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五)通過在案。

5月7日	後經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校園安全會報暨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修訂如下： (一)新生入學輔導日：109 年 9 月 14 日（一） (二)開學日：109 年 9 月 15 日（二）。
5月7日至 5月15日	【Email】請各單位重新調整行事曆，及彙整 109 學年度行事曆（稿）。
5月18日	擬提案 109 年 5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二) 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討論會議，如下表：

表 2 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討論會議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4月20日 至 4月30日	填寫南華大學■碩士/■博士班近 3 學年學生學位論文提送及專業認定情形表，彙整 105-107 學年度各所研究生論文檢核清單，本校以「普查」方式同院不同所間互相檢核，論文經各院所委員審核確認及各院務會議通過學生學位論文皆與專業領域相符。 論文：105 學年度：366 件、106 學年度：305 件、107 學年度：358 件。
4月20日 至 5月15日	填寫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 1.訂定機制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2.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是否有相對應的處理機制。 3.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學校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有無課責機制。 以上配合修訂「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三)公告 108-2 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如下表：

表 3 公告 108-2 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

日期	作業事項				
5月8日	1.108 -2 學年度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 (1)本學期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 (2)學位口試截止日：109 年 7 月 10 日止。 (3)論文電子檔上傳：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21 日 2.請系所提供碩、博士班口試申請名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第一階段</td> <td>109 年 5 月 15 日前截止</td> </tr> <tr> <td>第二階段</td> <td>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12 日截止</td> </tr> </table>	第一階段	109 年 5 月 15 日前截止	第二階段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12 日截止
第一階段	109 年 5 月 15 日前截止				
第二階段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12 日截止				
5月14日	【Email】提醒第一階段碩、博士班口試申請名單 109 年 5 月 15 日前截止。 第一階段口試申請名單，共 45 位。				

(四)5月28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工作期程如下表：

表 4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工作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4月20日至5月15日	1. 請各單位回覆上次會議(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提醒各單位提案截止日109年5月15日。 3. 彙整執行情況、教務處工作報告及提案。

(五)108-2 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事宜，如下表：

表5 108-2 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事宜

日期	作業事項
4月27日至5月15日	複審各開課單位審核完成的大四畢業資格。

(六)公告 108-2 轉系(所、組)申請及核定通過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6 公告 108-2 轉系(所、組)申請及核定通過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4月27日至5月1日	受理及複審轉系(所、組)申請單。
5月8日	1. 【公告】108-2 轉系(所、組) 所核定通過名單，大學日間部 31 位、碩士 2 位，共 33 位。 2. 【E-Mail】通知各系所 108-2 轉系所核定通過名單。
5月12日	1. 【書函/簡訊/ Email】108-2 轉系所核定通過名單通知，請通過學生於 5/29(五)前領取。

(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專任、兼任教師配合完成學生成績登錄事宜，如下表：

表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專任、兼任教師配合完成學生成績登錄事宜

日期	作業事項
4月29日	【E-mail】公告請各授課專任、兼任教師配合如期完成本(108)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登錄事宜。授課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期限如下： 1. 畢業班：109 年 5 月 25 日(週一)起至 109 年 6 月 7 日(週日)晚上 12 點止(配合 6 月 13 日畢業典禮核發畢業證書)。 2. 學士班：109 年 6 月 23 日(週二)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週一)晚上 12 點止。 3. 碩、博士班：109 年 6 月 23 日(週二)起至 109 年 7 月 13 日(週一)晚上 12 點止。

(八)編輯新生入學手冊作業事項，如下表：

表8 編輯新生入學手冊作業事項

日期	作業事項
5月6日	【Email】109學年度新生南華大學入學通知 email 相關單位提供並確認內容。
5月7日至 5月12日	彙整各單位提供並確認完成「109學年度新生入學手冊」。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課務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3月26日迄今	每日【E-mail】提供108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缺課明細予各系所及相關單位。
4月21日	檢送108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線上教學之課程(4月7-20日)相關資料予教發中心，共計33門。
4月22日	鼓勵各位專、兼任教師以兩週為期程，繼續申請試辦線上教學。
4月23日	檢送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安心就學措施學生選課資料及修課方式予教發中心，共計15位。
4月24日	依據教育部來文，因應防疫採取遠距教學亦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故提供資源教室與教發中心以下資料： 1. 108-2 全校身心障礙在學學生名單。 2. 4月7-20日實施線上遠距教學演練課程之身心障礙學生名單。
5月8日	公告本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申請安心就學方案之相關課堂注意事項及點名事宜。
5月13日	截至5月13日9:00申請第二次試辦線上教學之課程，共計12堂(8門課)。
5月13-14日	本處課務組以電話連絡安心就學學生之各課程授課教師，關心學生學習進度及教學平台授課資料上傳及點名等相關注意事宜。

(十)課務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0 課務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4月21日	提醒各系所109級課程時序表系統及新開課程系統登錄截止時間。
4月22日	公告各系所109級課程時序表系統及新開課程系統延長開放時間。
4月27日	檢送4月29日(三)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議程(初稿版)，予各校課程委員及學生代表。
4月28日	通知各開課單位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相關事宜：

日期	作業事項
	1.開、排課系統開放時間(4月28日至5月19日)。 2.預告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
4月29日	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各學系109級學生課程時序表，通過後各系所可公告周知109級新生知悉。
4月30日	1.公告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棄選事宜，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之師生。 2.網頁及寄發信件予全校學生，有關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棄選事宜(中英文版)。
5月4-8日	1.受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課程棄選申請。 2.處理學生課程棄選相關問題。 3.協助鍵入學生申請棄選之名單，共計298人。(棄選2科尚在審核中)
5月6日	檢送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予各校課程委員及學生代表。
5月11日	通知系所助理查詢教室課表功能(自開放開、排課系統起即可查詢)。
5月11日	請資訊中心協助刪除已完成棄選申請之學生缺曠資料。
5月14日	上簽呈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9年5月27日(三)上午12時雲水居國際會議廳)會議通知單。

(十一)新版(Web版)開排課系統相關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1 開排課系統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4月22日	由本處召開「新版開課系統測試檢討會議」。
4月23-27日	請資訊中心修正系統相關問題。
4月28日	開、排課系統正式上線使用(開109-1課程)。

(十二)4月21日【E-mail】寄發「109學年度開排課各院普通教室分配協調會議」紀錄。

(十三)4月30日配合教發中心，提供10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相關佐證資料，共計7位。

(十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實行「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期程表，如下表：

表 12 院跨領域相關作業期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4月23日	【跨領域教師社群會議】參與社會科學院-「數位公民行動」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4月27日	依據109年4月1日108學年度第24次前瞻會議決議，新增境外生修讀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方式，並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已修訂「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日期	作業事項
4月29日	【跨領域教師社群會議】參與藝術學院-「玩藝學-創造力的養成與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5月5日	【E-mail】公告 108 學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初選結果。 公告對象：學生、五院院長、召集人、院系助理。
5月6日	【跨領域教師社群會議】參與社會科學院-「跨文化溝通與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5月8日	【跨領域教師社群會議】參與人文學院-「生死教育角度下的殯葬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5月11日	【跨領域教師社群會議】參與人文學院-「長期照顧與安寧療護」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5月13日	【跨領域教師社群會議】參與藝術學院-「社區營造與培力」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5月14日	【跨領域教師社群會議】參與人文學院-「數位文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師社群會議。

二、試務組

- (一)編列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寒暑假轉學考及招生文宣之年度預算計畫需求經費。
- (二)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 1.4 月 29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彙整各系所新生報到資料，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2.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班錄取新生報到事宜，應報到新生共計 132 人，截至 5 月 4 日共計 130 人完成報到。
- (三)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 1.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共計 202 名，總報名人數共計 252 名。
 - 2.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Facebook 文宣廣告，本次廣告宣傳期間為 4 月 13 日至 5 月 8 日止。
 - 3.辦理各系所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口試委員、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推薦表作業，於 5 月 1 日完成校長圈選簽核作業，並函知各系所。
 - 4.每日統計及 mail 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人數日報表，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宣傳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
 - 5.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完成轉帳繳費之系統匯款登錄。
 - 6.辦理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處理考生現場報名及電話諮詢作業。
 - 7.電話通知尚未繳費之考生應於 5 月 8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5 月 15 日通知各系所協助確認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考生報名名單。
 - 8.審查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考生之報名資格，通知書面審查資料不足者補件，及提供

報考資格不符合者另行因應之建議方案。

9.彙整並確認各所考生名單、准考證號、報名表與書面審查資料，於5月18日將考生資料袋送至各系所。

(四)總量系統提報作業：

- 1.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064852號函，辦理「110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各項填報表件」之系統填報作業。
- 2.5月11日通知各單位進行系統填報作業，填報完畢後，將用印後之文本表件於5月20日前擲交本處彙整報部。填報表件如下：

110 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表件	填報單位/人員
【表 3-1】至【表 3-7】108 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人事室/謝明峯
【表 4-1】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	總務處/李有信
【表 4-2】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學務處/游麗芬
【表 7-2A】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申請	就學處/蔡坤成
【表 7-4】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調查表	國際處/王思婷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一)5月4日通知授課教師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填寫「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開放時間為5月4日至5月31日止，為即時掌握學生意見，調整教學方向，及早發現學生學習困難之處，即時輔導並增加學生的參與感和學習動機，請各授課教師於時間內線上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二)期中預警：

- 1.教師線上登錄期中考不及格成績及預警項目時間自4月20日至5月3日止。
- 2.期中預警(含期中成績、平時成績、學習態度及出席狀況)未棄選前共計1,720位(含外籍生136位)，並於5月5-6日郵寄預警三科以上信函通知家長共計426位。
- 3.5月4-6日E-mail通知預警學生線上查詢預警科目之系統路徑、Office Hour預約輔導及課程棄選申請時間等事宜，並轉知外籍生預警名單請國際學院協助提醒。

(三)教學意見調查：

- 1.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寫時間為：應屆畢業生5月11日至5月24日；一般生6月1日至6月21日，並於5月11及5月15日E-mail通知提醒在校生及張貼宣傳海報至各系所辦公室或公佈欄，並請各系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填答。
- 2.4月20日至5月8日進行期末教學意見入班宣導必修課程或班會時間調查，並與授課教師及導師確認宣導時段、召集宣導工作人員及排定宣導時程表。
- 3.5月4日與外文系老師完成宣傳影片英文翻譯之定稿及5月8日召開宣導工作小組說明會，進行宣導事前訓練及獎勵各項說明。

4.5月11日提出LED顯示屏幕及電視訊息推播系統申請，播放跑馬燈、宣傳海報及宣傳影片相關訊息。

5.5月11日起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活動實施計畫，入班宣導活動期間達到標準之班級，可獲得600-2,000元不等之7-11商品卡獎勵；全校填答率前3名之班級，可額外獲得2,000元(第1名)、1,500元(第2名)、1,000元(第3名)7-11商品卡之獎勵，期能達到預期目標70%，敬請教師及導師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填寫問卷。

(四)業師協同教學：

- 1.5月4-8日進行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資料審查及查核作業。
- 2.5月8日通知申請教師、系助及系主任業師審查結果如表18，並傳送業師契約書及相關紙本文件至各系，請通過之教師填妥相關文件後於5月31日前擲回教務處。
- 3.請於每次活動結束兩週內擲回核銷文件至教務處品保組，成果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 pohoung1218@nhu.edu.tw，並通知學生線上填寫業師協同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開放時間至7月15日止。

表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業師協同教學通過情形

院別	系所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	
		文創	企管	旅遊	財金	國企	運動	文學	生死	幼教	外文	國際	應社	傳播	視設	產品	建景	民音	資管	資工	資訊	生技		
總計	課程門數	32	1	1	2	2	1	1	2	1	3	-	3	2	2	1	1	2	1	-	1	1	2	2
	業師人數	39	1	1	3	3	1	4	3	1	3	-	3	2	2	2	1	2	1	-	1	1	2	2

(五)4月24日至5月15日進行教學意見調查申訴會議決議後續輔導作業，協助教師組成傳習團隊，參與傳習教師活動及教學相關研習，並轉知教發中心舉辦教師工作坊訊息，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擲回相關輔導紀錄表單至教務處。

(六)深耕計畫：

- 1.5月7、15日配合A分項計畫項目彙整辦理活動及績效指標KPI資料回覆深耕總辦。
- 2.4月27日召開高中大學產業轉銜之課程翻轉計畫經費KPI會議，5月1-15日協助傳播系及幼教系經常門及資本門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 3.配合「D2落實教研與產業接軌，提升教師產學合作能量」項目，5月11-15日協助各系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核銷作業及彙整相關成果。
- 4.配合「A3強化自主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跨域力」項目，4月20至5月15日持續協助各系辦理新開課程外審審查費用核銷作業及彙整審查結果。
- 5.配合「A6跨域翻轉與品保機制並重，深化學習成效」項目，5月4-7日進行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商品卡採買及經費借支等作業。

(七)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完成系統匯入課程外審清單報表、開課系統註記有無送審記錄及開放各系助理查詢及匯出報表等系統功能驗收。

(八)提供其他單位資料：

1.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配合教發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提供申請教師 106-2 至 108-1 相關教學意見調查及 office hour 資料。

2.5 月 8 日配合建景及產設系 IEET 評鑑報告書，提供 106-108 年度業師經費執行情況。

3.5 月 14 日配合管院 ACCSB 評鑑提供 105-107 學年度預警及輔導相關資料。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一)校務研究：

(1)性別：男性 414 位 (39.7%)、女性 628 位 (60.3%)。

(2)年級：以大二 407 位(39.1%)居多，其次依序為大三 381 位(36.6%)、大四 254 位(24.4%)。

(3)學院：以人文學院 310 位 (29.8%) 居多，其次依序為管理學院 296 位 (28.4%)、社會科學院 176 位 (16.9%)、藝術與設計學院 132 位 (12.7%)、科技學院 128 位 (12.3%)。

(4)修業別：以日間學士班 971 位 (93.2%) 居多，其次依序為進修學士班 61 位 (5.9%)、外籍生 10 位 (1.0%)。

(5)學系：以生死學系填答者居多，計有 182 人 (17.5%)，其次為應用社會學系，計有 89 人 (8.5%)，第三為創意產品設計學系，計有 79 人，其餘如表所示

表 14 大二~大四學生學系資料分析摘要表

學系	人數	百分比 (%)
1.企業管理學系	58	5.6
2.財務金融學系	66	6.3
3.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27	2.6
4.旅遊管理學系	65	6.2
5.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25	2.4
6.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55	5.3
7.生死學系	182	17.5
8.文學系	19	1.8
9.幼兒教育學系	75	7.2
10.外國語文學系	34	3.3
11.傳播學系	26	2.5
12.應用社會學系	89	8.5
13.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61	5.9
14.資訊管理學系	52	5.0
15.資訊工程學系	27	2.6
16.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26	2.5

17.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23	2.2
18.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	1.1
19.建築與景觀學系	13	1.2
20.創意產品設計學系	79	7.6
21.民族音樂學系	29	2.8

(6)六項核心能力量分析：以「社會關懷」的平均數居高(3.99)，其次依序為「身心康寧」(3.69)、「專業知能」(3.61)、「溝通合作」(3.54)、「自覺學習」(3.50)、「實務應用」(3.41)。足見南華大學學生具有中度偏高的社會關懷能力，實務應用能力表現則有待加強。此一結果整體上雖與 108 年度調查相同，但在「社會關懷」、「專業知能」、「溝通合作」、「自覺學習」、「實務應用」數值上略有提升。

年度	社會關懷	身心康寧	專業知能	溝通合作	自覺學習	實務應用
108	3.96	3.69	3.56	3.51	3.48	3.38
109	3.99 ↑	3.69	3.61 ↑	3.54 ↑	3.50 ↑	3.41 ↑

(7)學習效能表現分析：以「自我效能」平均數居高(3.71)，其次為「學習價值」(3.62)，是介於「半數符合至多數符合」之間。在「情緒困擾」方面，平均數為 3.01 分，是為「半數符合」。此一結果整體上雖與 108 年度調查相同，但在「自我效能」、「學習價值」數值上略有提升，且「情緒困擾」數值也略有下降。

年度	自我效能	學習價值	情緒困擾
108	3.68	3.57	3.03
109	3.71 ↑	3.62 ↑	3.01 ↓

(8)生命自覺分析：以「自我反省」(3.8858)和「同理心」(3.8839)居高，兩者差異不大。其次依序為「自我成長」(3.72)和「自我價值」(3.59)。此一結果與 108 年度調查略有不同，原因在於 108 年度調查結果僅有「自我反省」居高，但「自我反省」相較去年數值則略有下降；同時，「自我成長」和「自我價值」在數值上稍有提升。

年度	自我反省	同理心	自我成長	自我價值
108	3.91	3.88	3.71	3.57
109	3.88 ↓	3.88	3.72 ↑	3.59 ↑

2.2020 年校務研究暨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計畫，已於 4 月 22 日(三)公告，預定於 5 月 15 日(五)截止收件，研究議題分別為：招生、學生在校學習及教師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等三方面，共計 8 項議題。敬邀行政單位和教學單位師長，共襄盛舉，以強化本校校務研究之能量。

(1)招生：

- ①南華大學招生策略、環境與管道之調查。
- ②南華大學大一新生調查(先備特質與能力評估、新生入學管道、學習意願、學習狀況、未來期許、對南華大學的印象管道、選校因素)。

(2)學生在校學習：

- ①南華大學學生情緒困擾相關因素與改善方法調查分析。
- ②南華大學系所課程地圖與六大核心能力串接調查分析。
- ③南華大學學生國際力養成調查分析。

(3)教師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效：

- ①南華大學近 3 年教師研究產能之研究。
- ②南華大學弱勢學生學習成效與獎助金發放措施調查。
- ③南華大學畢業生實習和企業留用調查。

(二)特色系所：進行 109 年特色系所 5 月工讀生契約、4 月出勤記錄騰錄、工讀金和業務費核銷等作業，以及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本門請購。

(三)高教深耕計畫：繳交 A6-5 及 C1 計畫 SOP 工作說明書；完成 C1-3 公開辦學資訊報告書，並上傳至 F104。

肆、報告案：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申請更正學生成績報告案】

案由：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鄭高至(學號 10432635)、沈鈺樺(學號 10432616)同意更正 107-2 專題製作課程成績案。(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說明：

- (一) 鄭高至(學號 10432635)、沈鈺樺(學號 10432616) 本為 107-2 畢業生，惟兩人皆未能於修業期限內(107-2)完成專題成果口試，故無法於該學期畢業。然而此 2 位學生已於 108-1 完成專題成果口試，並取得及格成績。
- (二) 為免影響學生畢業，並於 109 年 01 月 02 日「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程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教務處核示，協助更正成績。

擬辦：

1. 鄭生與沈生已實質完成專題製作課程之課程要求，然因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僅於第 2 學期開設有專題製作課程，故專案上簽(17_20200113_004)擬請求同意兩位同學之成績更正。
2. 擬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並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決議：同意兩位同學之成績更正。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訂「南華大學棒球隊學生修讀學士課程開設原則」，提請討論。(體育教學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4 日「研商棒球隊同學修課相關事宜」會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棒球隊同學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可順利修習課程完成學業，故新訂定此原則。

三、「南華大學棒球隊學生修讀學士課程開設原則」(草案)，詳如附件1。

決議：

- 一、此開設原則，讓棒球隊同學學業及練球能夠兼顧，而相關細節需再行開會擬訂開課細則及具體規範。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1-1。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之附件，提請討論。(國際及兩岸學院提案)

說明：

- 三、因應「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學 8.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僅有與境外合作學校／機構簽訂書面約定（例如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等）或備忘錄，且具有學分之境外移地課程，才會填報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四、根據校務資料庫填報說明，學生出國交流狀態有 10 大類別，其中境外移地課程有以下 3 項可選填，原實施辦法僅第一項會列計算：
 - (1).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 (2).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
 - (3). 若無簽訂協議者，僅能填寫「其他」，該類別無呈現學生是否修讀學分。
- 五、歷年境外移地教學課程，約有 1/3 未簽訂書面約定即出國，為符合「校務資料庫填報與資訊公開平台」的需求，未來開設境外移地課程時，希望皆能事先簽訂學術單位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故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之附件「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格式」。
- 六、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

「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件 十八	<p><u>為符合校務資料庫填報之需求，請提供學術單位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u></p> <p><u><input type="checkbox"/>檢附，文件名稱：_____</u></p> <p><u><input type="checkbox"/>無法檢附，請述明理由：_____。</u></p>	<p><u>請檢附與海外教學地點或交流大學聯絡之證明文件。</u></p>	<p>為符合「校務資料庫填報與資訊公開平台」的需求，故修訂「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之附件「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格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國際及兩岸學院提案)

說明：

- 一、考量全英語授課之專業教師聘任不易，且境外專班之開課鐘點數均由其專班收入之專案支應，未使用到校鐘點數。
- 二、擬修改「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六條，新增境外專班全英語授課之規定，於校內授課者鐘點數最高以 1.5 倍計算，於國外授課者最高以 2 倍計算。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3。

「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英語課程，若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者，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者，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u>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在國外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u>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英語課程，若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者，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者，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考量全英語授課之專業教師聘任不易，且境外專班之開課鐘點數均由其專班收入之專案支應，未使用到校鐘點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新訂「南華大學社區敘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0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為提昇學生社區實踐、敘事能力及自我認同之社會自信，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教育課程中設置「社區敘事學分學程」。
- 三、「南華大學社區敘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4。

決議：請調整格式，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1。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09 年 1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提案四和科技學院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提案十決議通過。
- 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資訊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CAC)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進行評鑑，委員離校意見提出建議改進事項，諮詢委員會組成不應有在校生代表，並需含有足夠人數之業界、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每年開會至少一次並落實諮詢委員會議之建議。
- 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於 108 年 9 月份召開「2021 年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說明會」，說明諮詢委員會組成如下：
 1. 人數：自訂人數；但可約 10 位左右。
 2. 委員組成：業界專家、校友代表、他校專家學者等。
 3. 開會頻率：自訂開會頻率；但至少一年一次。
 4. 功能：協助學程訂定教育目標、畢業生核心能力、確保課程與業界關聯性；依據學程每年的課程檢討，提供諮詢建議。
- 四、依說明二和三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5。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推薦， <u>校友代表、校友雇主代表，以及產、官、學界代表 9-11 人組成。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	諮詢委員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推薦， 在校生代表一名、校友代表一名、校友雇主一名外，並得聘產、官、學界人士等數名共同組成。	依評鑑委員離校意見修改。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通過 <u>院務會議</u> 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通過 <u>教務會議</u> 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會議修訂。

決議：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5-1。

提案六：修訂「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六和科技學院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提案八決議通過。

二、依據 109 年 1 月 14 日「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 IEET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討論會議紀錄進行修正。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6。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系之系務會議推薦， <u>校友代表、校友雇主代表，以及產、官、學界代表 9-11 人組成。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	諮詢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 應屆在校生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一名、雇主一名外，並得聘產、官、學界人士等二至五名共同組成，其中非校友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含)。	按 IEET 之諮詢委員會會議組成規定，修改本辦法，以符合規範。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於院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於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會議修訂。

決議：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6-1。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七和科技學院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提案九決議通過。
- 二、依據 109 年 1 月 14 日「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 IEET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討論會議紀錄進行修正。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7。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系之系務會議推薦， <u>校友代表、校友雇主代表，以及產、官、學界代表 9-11 人組成。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	諮詢委員由本學程之學程發展委員會推薦， 各學制在校生代表一名、各學制校友代表一名、校友雇主一名外，並得聘產、官、學界人士等二至五名共同組成。	按 IEET 之諮詢委員會會議組成規定，修改本辦法，以符合規範。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通過教務會議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會議修訂。

決議：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7-1。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流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示規定，增列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責任之課責機制。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8。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疑義、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p>	<p>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p> <p>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示規定，增列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修訂條文。</p>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十三條	<u>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第八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並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示規定，增列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責任之課責機制。 二、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辦理。	修改條次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三、原「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流程」修訂為「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詳如附件9。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處理流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 <u>或不符專業領域</u> 處理流程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處理流程	一、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示規定，增列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修訂條文。 二、修改條文標題。
流程圖 (處理程序)	教務處收到教育部來函或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 <u>或不符專業領域</u> 之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即受理申請並進入抄襲 <u>或不符專業領域</u> 處理程序。	教務處收到教育部來函或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即受理申請並進入抄襲處理程序。	新增條文內容
流程圖 (處理程序)	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教務處簽陳 <u>學術</u> 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	修改條文內容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合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處理流程」修訂對照表			
流程圖 (處理程序)	<p><u>尚未畢業學生處置方式：經審核確與專業領域不符者，該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u></p> <p><u>已畢業學生處置方式：</u></p> <p>1.發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p> <p>2.公告撤銷其學位證書並予以撤銷學位。</p> <p>3.將撤銷事項發函通知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1.發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p> <p>2.公告撤銷其學位證書並予以撤銷學位。</p> <p>3.將撤銷事項發函通知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新增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9 日教學發展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及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 2 門，教學計畫大綱如附件 10。
- 三、課程資料如下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制別	學分數	授課老師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探索	大學部	3	盧長劍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國際禮儀	大學部	3	于健助理教授

決議：

- 一、請教發中心針對遠距課程的開設、審核及事後成果，追蹤控管。
- 二、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博士班開課及大學部選修課程開課順利進行，故修訂本原則。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1。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一)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3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參考他校做法(例：佛光大學)，修訂本校博士班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
第四條	(四) 刪除。	(四)經特案簽准之未達開課人數課程，選修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學生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理應停開；若因情況特殊應敘明原因專案簽請開課，教師鐘點費亦請一併於專簽內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5：07。

南華大學棒球隊學生修讀學士課程開設原則(草案)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一、 因本校棒球隊學生需較長之專長訓練時間，部份課程須得彈性方式開課，特訂定本原則為開課之基準。
- 二、 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之棒球隊學生。
- 三、 課程開課以專班方式上課，各領域課程以四個年級學生合班上課為原則。
- 四、 每學年開課應依一般課程審查程序審核開課。
- 五、 開課時間：
 - (一) 可於寒假與暑假期間密集上課，寒假以一門課為原則，暑假以兩門課為原則。
 - (二) 學期中課程可排至第 13 節並以兩門課為原則。
- 六、 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 七、 寒、暑假及夜間開課鐘點數應優先併入開課單位當學期可開課鐘點數計算，超出部分以學校專款支應。
- 八、 開課鐘點數以不計入專兼任教職員學期授課上限鐘點為原則。
- 九、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開課、教學及授課方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棒球隊學生修讀學士課程開設原則(草案)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因本校公開組棒球隊學生需較長之專長訓練時間，部份課程須得彈性方式開課，特訂定本原則為開課之基準。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公開組棒球隊學生。
- 三、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
- 四、每學年開課應依一般課程審查程序審核開課。
- 五、開課時間：
 - (一)可於寒假與暑假期間密集上課，寒假以一門課為原則，暑假以兩門課為原則。
 - (二)學期中課程可排至第 13 節並以兩門課為原則。
- 六、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
- 七、寒、暑假及夜間開課鐘點數應優先併入開課單位當學期可開課鐘點數計算，超出部分以學校專款支應。
- 八、開課鐘點數以不計入專兼任教職員學期授課上限鐘點為原則。
- 九、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開課、教學及授課方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7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學生（研究所學生除外）至國外增廣見聞，特訂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院系所因教學需要，須將課程全程或部分移往境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悉依本辦法辦理。所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與學分數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補助團數由當年度預算而訂。

第三條 「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計畫、辦理現況、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第四條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由各系提出書面「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申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成行前 2 個月，由教師提出最終版本之「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含修課學生名單、成行確定時間，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後，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學院(審核經費補助)事宜後執行，所需之學分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所分配之學分中勻支，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

第五條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 一、境外移地教學每團參加學生人數以不低於教務處規定最低開課人數，至多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由任課教師一名領隊，超過 30 人時，得增加教職員一名協助之。
- 二、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境外地區移地教學，得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款或由本校移地學習獎勵金預算中核發教職員及學生獎勵金。每位學生經申請核准，實際參與並撰寫心得報告後可領取獎勵金 5 千元，申請以一次為

限；而每位領隊教師及隨團協助之教職員經審核其必要性通過，並實際參與協助工作後補助經濟艙來回一次機票費用。獎勵金之申請及核發由國際及兩岸學院負責。

三、學生參加海外移地學習，若選擇申請上項移地教學獎勵金，即不得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若決定選擇請領海外學習獎勵金時，必須檢附語言檢定合格證明。

四、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除由上述獎勵金支應之外，應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

五、為鼓勵教職員配合推動教育部海外學習(含實習)計畫，或校務及學術相關之交流活動，凡帶領10名以上學生，參與計畫或活動，並負責規劃協調、督導訪視、及學員考評之教職員，經事前審核簽准得申請補助1名該次經濟艙來回機票及日支費，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5萬元。但有外部計畫之專款及配合款，應優先使用。若核定學生未達10名，得專案簽請，經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第六條 計畫執行成效：

一、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若遇學年度末則以學校會計年度為作業期限，逾期未繳交上述資料，則不予補助。

二、執行成效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

第七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當學年度計畫異動時，應簽准變更後執行；若因故無法執行時，原編列之預算不予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申請須知

教務處 108.4.1 公告

- 一、海外移地教學期間學生學習時間，仍應符合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範，2 學分之課程學習時數應滿足 36 小時，3 學分之課程學習時數應滿足 54 小時之規範。
- 二、若海外學習時數不足，則仍應於移地教學時間前後補足時數。
- 三、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海外移地教學計畫書之課程規畫請務必附上課程大綱，課程大綱內之「行程與課程進度表（授課主題）」及「行程日期與海外移地教學內容說明」需能對應，並充分說明課程整體規劃。
- 四、計畫書需檢附與海外教學地點或交流大學聯絡之證明文件。

【附件】

海外移地(境外)教學與課程實施計畫書格式

- 一、開課單位/課程名稱：
- 二、課程教師：
- 三、課程修業別/必選修別/學分數：
- *四、開課對象/年級/人數：
- 五、課程開設學年度/學期：學年度第學期。
- *六、海外移地教學時間：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 七、海外移地教學地點或交流大學：
- 八、課程規劃(範例)：

(一)海外移地教學課程理由與目的：

本課程採取海外移地教學模式，利用暑期密集授課，搭配本校與在地之策略聯盟合作學校與合作機構及當地風情人文，進行教學與參訪活動。海外移地教學進行中，同時進行設計創作及線上發表，待回臺後再舉辦海外移地教學之成果發表。

(二)海外移地教學課程重點說明(參考範例)：

1.設計訓練：每位學生都需要完成一特定的環境設計實作，包括設計過程的各個階段，二所學校分別有教師來負責這個課程，包括提供課程說明、設計指導等，形成一個交叉學習機會和共同學習的氛圍，最後將由兩所學校的教師和學生進行評圖。

2.建築之旅：在海外移地教學期間規劃有三次建築之旅，將參觀建築作品，實地考察提供給學生第一手經驗，以獲得對有機建築的欣賞和理解，學生可學習分析結構，材料，空間比例和發展觀察技能。

(三)海外移地教學行程表(參考範例)：

	7/10 日 (二)	7/11 日 (三)	7/12 日 (四)	7/13 日 (五)	7/14 日 (六)	7/15 日 (日)	7/16 日 (一)
07:00 ~ 08:00	早餐						
08:00 ~ 12:00	台北飛往哈爾濱	俄羅斯教堂建築裝飾風格賞析及設計	移地教學設計理論軟體運用	觀丹頂鶴設計素描標誌設計	火山地形天然素材採集	天然石趣數位採集	哈爾濱飛往台北

	7/10 日 (二)	7/11 日 (三)	7/12 日 (四)	7/13 日 (五)	7/14 日 (六)	7/15 日 (日)	7/16 日 (一)
		創作					
12:00 ~ 13:00	午餐休息						
13:00 ~ 17:00	巴洛克、拜佔 庭式裝飾風格 賞析及記錄	俄羅文化 採集創作	移地教學設 計理論軟體 運用	觀丹頂鶴 設計素描 標誌設計	火山地形天 然素材創作	天然石趣數 位造形創作	搭車返回南 華
17:00 ~ 20:00	晚餐休息						
19:30 ~ 21:30	作業檢討 作業說明	作業檢討 作業說明	作業檢討 作業說明	作業檢討 作業說明	作業檢討 作業說明	作業檢討 作業說明	

(四)本課程規劃為選修 3 學分，海外移地教學時間應共計為 54 小時。

授課時數如下：

- 1.行前說明 3 小時(至少)
- 2.海外移地教學時間__小時
- 3.成果報告__小時
- 4.回國後補足授課時數__小時

(五)本課程除海外移地教學外，並於學期中正常授課之時間，如下：

(若無者，亦請註明)

授課次數	日期	授課地點	授課時間	授課內容
1	107 年 9 月 19 日(二)	C320	8:00~11:00	期末成果評論與檢討

九、課程大綱：

授課次數	課程進度(授課主題)	行程日期	移地教學計畫與課程大綱對應說明
1	課程介紹與課程規範要求說明		
2	視覺藝術與設計概論		
3	巴洛克、拜佔庭式裝飾風格賞析及記錄		
4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5	俄羅斯教堂建築裝飾風格賞析及設計創作		
6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授課次數	課程進度(授課主題)	行程日期	移地教學計畫與課程大綱對應說明
7	俄羅文化採集創作		
8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9	觀丹頂鶴設計素描標誌設計		
10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11	觀丹頂鶴設計素描標誌設計		
12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13	火山地形天然素材採集		
14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15	天然石趣數位造形創作		
16	作業檢討及下堂作業說明		
17	期末成果報告一		
18	期末成果報告二		

十、課程書單與指定閱讀：

十一、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十二、學習成果如何呈現：

十三、成績評量方式：

十四、海外移地教學經費如何籌措(請簡述)：

*十五、班級有無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處理方式)：

整班學生皆參加海外移地教學

有未參加海外移地教學之學生，請說明如何處理：

*十六、海外移地教學期間是否為學期中，有無其他課程(處理方式)：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非學期中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為學期中，但教師無其他課程

海外移地教學期間為學期中，且教師有其他課程，請說明如何處理：

*十七、已辦理學生保險相關事宜。

十八、請檢附與海外教學地點機構或交流大學聯絡之證明文件合作契約—為符合校務資料庫填報之需求，請提供學術單位合作契約書、合作意向約定書、同意書或備忘錄等資料。

檢附，文件名稱：_____ 無法檢附，請述明理由：_____。

十九、通過會議：

已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已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已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已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國際及兩岸學院審查會議。

授課教師 簽章	開課單位助理 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 簽章	開課單位院長 簽章

國際學院 承辦人簽章	國際學院 組長簽章	國際學院 院長簽章	教務處承辦 人簽章	教務處組長 簽章	教務長 簽章

註：標示“*”項目須於成行前2個月補填寫，以電子簽文經由系、院主管簽核，並會簽教務處(審核課程)、國際學院(審核經費補助)。

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充實外國學生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授英語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教學單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授課」係指本校除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開授之課程外，專、兼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第五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英語授課」以公告周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為鼓勵本校教師開授英語課程，若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者，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者，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在國外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 第七條 對於英語授課課程之補助，以有外國學生之課程為優先，並依修課人數多寡排序，其中碩博士班課程之修課人數以二倍計算後，再與學士班課程一同排序，補助額度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審理之。
- 第八條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英語授課之課程，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社區敘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第一條 學程之設置

- 一、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區實踐、敘事能力及自我認同之社會自信，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教育課程中設置「社區敘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
- 三、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及彈性課程，共12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永續農業與社區敘事	3	以範例討論、實作演練、參觀訪問等方式，讓學生在做中學，學中做，以故事行銷小農友善耕作，建構社區農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大一-大三
生態旅遊與社區敘事	3	以範例討論、實作演練、參觀訪問等方式，讓學生深入瞭解生態旅遊及社區敘事，對地方創生所帶來的轉變。	大一-大三
自然書寫與社區敘事	3	本課程結合自然生態、敘事書寫、空間規劃等專業，為學生打造一個全新跨域整合課程。藉由地方踏查、實作演練、3D空間設計等課程內容，讓學生由做中學，強化人文精神，突出社區自然植物學敘事特色，並體認友善環境實踐的重要意義。	大一-大三
社區敘事規劃與實踐	3	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地方創生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大二-大四

第二條 學程學分採計

學生修習本學程可採計通識課程，採計原則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採計之通識課程
永續農業與社區敘事	3	可採計進階跨域課程「自然科學領域」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生態旅遊與社區敘事	3	可採計進階跨域課程「社會科學領域」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自然書寫與社區敘事	3	可採計進階跨域課程「人文藝術領域」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區敘事規劃與實踐	3	可採計核心課程「核心素養領域」或通識博雅「核心課程」

第三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及彈性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採計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第六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採計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社區敘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區實踐、敘事能力及自我認同之社會自信，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教育課程中設置「社區敘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共12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永續農業與社區敘事	3	以範例討論、實作演練、參觀訪問等方式，讓學生在做中學，學中做，以故事行銷小農友善耕作，建構社區農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大一-大三
生態旅遊與社區敘事	3	以範例討論、實作演練、參觀訪問等方式，讓學生深入瞭解生態旅遊及社區敘事，對地方創生所帶來的轉變。	大一-大三
自然書寫與社區敘事	3	本課程結合自然生態、敘事書寫、空間規劃等專業，為學生打造一個全新跨域整合課程。藉由地方踏查、實作演練、3D空間設計等課程內容，讓學生由做中學，強化人文精神，突出社區自然植物學敘事特色，並體認友善環境實踐的重要意義。	大一-大三
社區敘事規劃與實踐	3	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地方創生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大二-大四

第五條 學程學分採計，學生修習本學程可採計通識課程，採計原則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採計之通識課程
永續農業與社區敘事	3	可採計進階跨域課程「自然科學領域」或公民素養「自然與永續領域」
生態旅遊與社區敘事	3	可採計進階跨域課程「社會科學領域」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自然書寫與社區敘事	3	可採計進階跨域課程「人文藝術領域」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區敘事規劃與實踐	3	可採計核心課程「核心素養領域」或通識博雅「核心課程」

第六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為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團隊自主學習及彈性課程者，依學校相關規

定辦理。

第八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採計規定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第九條 本學程設置與學分採計規定，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學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學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學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科技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科技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科技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第一條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學程事務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學程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者，得聘為本學程諮詢委員(以下簡稱諮詢委員)。
-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推薦，校友代表、校友雇主代表，以及產、官、學界代表 9-11 人組成。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四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資訊教育認證規範(Computing Accreditation Criteria, CAC)，提供本學程事務發展之諮詢。
- 第五條 「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於參與本學程相關計畫及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學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學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學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科技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科技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科技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學程事務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學程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者，得聘為本學程諮詢委員(以下簡稱諮詢委員)。
-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學程之學程會議推薦，校友代表、校友雇主代表，以及產、官、學界代表 9-11 人組成。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四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資訊教育認證規範(Computing Accreditation Criteria, CAC)，提供本學程事務發展之諮詢。
- 第五條 「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於參與本學程相關計畫及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通過教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系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系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者，得聘為本系諮詢委員(以下簡稱諮詢委員)。
-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系之系務會議推薦，校友代表、校友雇主代表，以及產、官、學界代表 9-11 人組成。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四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本系系務發展改善機制，提供本系系務發展等之諮詢。
- 第五條 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於參與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於院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系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系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者，得聘為本系諮詢委員(以下簡稱諮詢委員)。
-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系之系務會議推薦，校友代表、校友雇主代表，以及產、官、學界代表 9-11 人組成。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四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本系系務發展改善機制，提供本系系務發展等之諮詢。
- 第五條 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於參與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於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研議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學院自然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學程事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教育認證規範(Engineer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EAC)，提供本學程事務發展等之諮詢。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學程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者，得聘為本學程諮詢委員(以下簡稱諮詢委員)。
-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系之系務會議推薦，校友代表、校友雇主代表，以及產、官、學界代表 9-11 人組成。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四條 「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諮詢委員會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於參與本學程相關計畫及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科技學院自然生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學程事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教育認證規範(Engineering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EAC)，提供本學程事務發展等之諮詢。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學程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者，得聘為本學程諮詢委員(以下簡稱諮詢委員)。

第三條 諮詢委員由本系之系務會議推薦，校友代表、校友雇主代表，以及產、官、學界代表 9-11 人組成。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四條 「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於參與本學程相關計畫及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通過教務會議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85年3月9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86年6月6日台高(二)字第86060588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88年10月27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88年11月25日台高(二)字第88148043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91年9月11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91年9月30日台高(二)字第91142674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94年6月22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96年8月7日台高(二)字第0960118628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0年2月23日台高(二)字第1000027358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0年12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3年8月26日台教高(二)字第1030125531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586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104年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215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108年12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5月2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悉依本校「南華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每學期行事曆及各該研究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三、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等資料，經該所所長之同意，批准為博、碩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

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實務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八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疑義**、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及嘉義市城區部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已通過資格考核，但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學年度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各項資料之時間表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博士班、碩士班一年辦理二次，惟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未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第八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周之責，並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合專業領域處理流程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收到教育部來函或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不符合專業領域之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即受理申請並進入抄襲或不符合專業領域處理程序。

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

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

提送

1. 檢舉函送交審查委員會。
2. 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答辯書提送審查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二名以上

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簽請校長遴聘

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

證實未抄襲或符合專業領域

證實抄襲或不符合專業領域

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

教務處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及理由

尚未畢業學生處置方式：經審核確與專業領域不符者，該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已畢業學生處置方式：

1. 發函本校及國家圖書館，撤下該生論文。
2. 公告撤銷其學位證書並予以撤銷學位。
3. 將撤銷事項發函通知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結束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

(學系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另上傳至課程系統)

壹、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期間: <u>109</u> 學年度 第 <u>1</u> 學期 表單勾選使用符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	(中)	藝術探索	授課教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盧長劍</p>
	(英)	General Education of Art	教師職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理教授</p>
開課所屬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開課系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藝術與設計學院</p>
教學型態 遠距教學課程系指每學期總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二者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即本校所指電腦網路課程，教學方式可包含教室面授、非同步網路授課及同步網路會談等混成式教學方式，必須主要採網路教學平臺，以 非同步教學 進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必填收播學校或校區) ◆ 即本校所指國際或國內同步視訊直播課程。 ◆ 填列本門課程之主、收播學校與系所或校區： (1)學校：_____ (2)系所：_____ ◆ 主要教學方式採網路視訊系統，以 同步視訊教學 進行者。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開課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選修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分數 3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部校定 <small>(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開課期限 <small>(授課學期數)</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開課班別 <small>(不同班別請分開填寫教學計畫表)</small>			預計總修課人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人</p>
全英語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跨國遠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線上平臺	依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施辦法」，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臺 http://moodle.nhu.edu.tw
開課資訊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科目是「教師個人」於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此科目非「教師個人」於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在學生既有的藝術概論等課程基礎上，引導探索更深入及多元的藝術領域。加強學生對不同藝術種類的好奇心，擴大學生的藝術視野，豐富品味，同時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和獨立研究技術。順便訓練學生的小論文寫作以及口頭報告技術，為了提高學生對藝術作品的詮釋能力以及各方面的自我表達能力。

二、適合修習對象

設計與藝術學院大學部學生

三、課程內容大綱(每週必填，共填 18 週)

面授至少需 4 週，但必須 < 遠距教學(同步非同步加總)

週次	上課日期	授課內容 (Subject/Topics)	授課方式		備註
			請以數字填寫各週上課時數		
			遠距教學		放假、考試週停課、畢業班停課、或填補課日期
			面授教學	線上教學	
1		課程內容介紹、授課方式、功課與評分標準講解、小組口頭報告分組（一共五組）。 單元一：美學基礎 教學內容：什麼是藝術？人類為什麼進化了創造力？（柏拉圖、亞裡士多德）	3		小組口頭報告主題：與同學們分享一種自己喜愛的藝術（每一組同學要互相同意介紹一種藝術。）
2		教學內容：什麼是美？藝術必須美嗎？ （藝術能意味著什麼？如果一部作品不美的話，我們如何可以理解它存在的意義？） 線上活動：辯論，“藝術必須美嗎？”		3	為了證明學生吸收課堂內容，學生必須四天內（星期一下班前）完成並提交課堂內容的小測驗。
3		教學內容：藝術與道德有什麼關係？藝術能夠改編我們的行為和思維嗎？ 第一組確定口頭報告內容，獲得老師的批准。		3	小測驗（二）

4	<p>第一組口頭報告</p> <p><u>單元二：如何聆聽音樂</u></p> <p>教學內容：如何重新發現熟悉的音樂（1） （聽音樂的心態、注意力。如何仔細聆聽。光用耳朵分析音樂。）</p>	3			
5	<p>教學內容：如何重新發現熟悉的音樂（2）</p> <p>如何運用 Jan LaRue 的”SHMRG” 框架去培養對音樂的更深刻的理解。</p> <p>第二組確定口頭報告內容，獲得老師的批准。</p>			3	
6	<p>第二組口頭報告</p> <p>教學內容：如何聆聽不熟悉的音樂（1） （“傳統”“古典”與“保守”的概念、“現代”、“前衛”、“實驗性”與“先鋒”的概念。音樂的風格演變。）</p>	3			
7	<p>教學內容：如何聆聽不熟悉的音樂（2） （用 Ossian Ward 的“TABULA”框架來接觸不熟悉的音樂。）</p> <p>第三組確定口頭報告內容，獲得老師的批准。</p>			3	
8	<p>第三組口頭報告</p> <p><u>單元三：音樂與其他表演藝術</u></p> <p>教學內容：音樂與舞蹈（1）</p> <p>傳統的音樂與舞蹈的關係</p>	3			
9	<p>教學內容：音樂與舞蹈（2）</p> <p>音樂與舞蹈之間的實驗性</p> <p>第四組確定口頭報告內容，獲得老師的批准。</p>			3	小測驗（三）
10	<p>第四組口頭報告。</p> <p>教學內容：音樂與戲劇（1）</p> <p>歌劇的誕生與發展</p>	3			
11	<p>教學內容：音樂與戲劇（2）</p> <p>劇場音樂、”Composed Theatre”（“被創作的戲劇”）。</p> <p>第五組確定口頭報告內容，獲得老師的批准。</p>			3	小測驗（四）

12	第五組口頭報告。 教學內容：研究方法，圖書館運用。如何有效的閱讀書、文章與網路上的資料。 學生選好小論文題目(圍繞著音樂與其他藝術互動的主題，具體的題目須獲得老師批准)	3			
13	教學內容： 音樂與電影(1) 畫內與畫外音樂		3		小測驗(五)
14	教學內容：小論文寫作指導。 音樂與電影(2) 電影配樂與音響設計。		3		小測驗(六)
15	教學內容：音樂未來的趨勢(科技、人工智能、模擬現實) 學生提交初步的小論文規劃。		3		小測驗(七)
16	教學內容：線上指導學生完善小論文			3	
17	教學內容：線上指導學生完善小論文			3	
18	期末考試：單人線上的口頭報告。提交小論文電子版	3			報告主題：“讓我最震撼的藝術作品”。學生可以選擇線上同步演講，或編輯並提交完整報告影片。
各類別總時數		21	21	12	
四、教學方式 (可複選)	本欄填寫次數請務必與上表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2.有線上教師與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採用 面授教學 ，次數： <u>7</u> 次，總時數： A= <u>21</u>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採用 線上非同步教學 ，即採用本校 Moodle 遠距教學平臺進行線上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提供 線上同步教學 ，即同一時間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進行教學 次數： <u>4</u> 次，總時數： B= <u>12</u>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其它，請說明：				
每週教室、同步 視訊上課時數	填入每週平均時數(即學期總「面授」+「同步遠距教學」時數除以18週) <u>1.83</u> 小時/週【(上方欄位總時數 A+B)÷18週】				

五、學習管理系統 (可複選)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網路)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課堂中集體創作訓練的成果分享_____
六、師生互動方式 (可複選)	☐教師線上(網路)辦公室時間: _____ ☑教師辦公室時間: 週一下午一點至三點、週二下午十二點至四點。 ☑教師 E-mail 信箱: george_holloway@hotmail.com, 校內分機: _____ ☐其他: _____
七、作業繳交方式 (可複選)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報告 ☑線上測驗 ☐成績查詢 ☐其他做法,請說明: _____
八、學期成績評量 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 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平時成績: 18% ☑期中考成績: 10% (組合口頭報告) ☑期末考成績: 40% (單人報告:20%、小論文:20%) ☑作業成績: 25% (五次小測驗) ☑線上互動: 7% ☐其他(_____): %
九、上課注意事項	無

註: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保存期限3年。

表單編號 1900-3-111-001-A0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

(學系教學目標、核心能力, 另上傳至課程系統)

壹、課程基本資料				開課期間: <u>109</u> 學年度 第 <u>1</u> 學期	表單勾選使用符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 名稱	(中)	國際禮儀	授課教師	于健	
	(英)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教師職稱	助理教授	
開課所屬學院		管理學院	開課系所	管理學院	
教學型態 遠距教學課程系指每學期總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二者擇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即本校所指電腦網路課程, 教學方式可包含教室面授、非同步網路授課及同步網路會談等混成式教學方式, 必須主要採網路教學平台, 以 非同步教學 進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必填收播學校或校區) ◆ 即本校所指國際或國內同步視訊直播課程。 ◆ 填列本門課程之主、收播學校與系所或校區: (1)學校: _____ (2)系所: _____ ◆ 主要教學方式採網路視訊系統, 以 同步視訊教學 進行者。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開課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分數	3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開課期限 (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不同開課學期請分開填寫教學計畫表)			
開課班別 (不同班別請分開填寫教學計畫表)		預計總修課人數		60	
全英語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跨國遠距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線上平台	依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施辦法」，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 http://moodle.nhu.edu.tw
開課資訊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此科目是「教師個人」於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科目非「教師個人」於首次開授之遠距課程。

貳、課程教學計畫

本課程使學生了解生活禮儀、商務禮儀與國際多元文化禮儀並能將禮儀融入日常生活中，具備在任何場合都能合乎禮儀的應對進退能力，不失禮。

一、教學目標

1. 能了解食衣住行育樂的相關基本生活禮節。
2. 能在各種商業場合適當活用各種禮節的社交。
3. 培養學生具備豐富的國際觀與多元文化視野。
4. 能將所學靈活運用以達到良好的溝通與促進團隊合作。

二、適合修習對象 大一以上同學

三、課程內容大綱(每週必填，共填 18 週)

面授至少需 4 週，但必須 < 遠距教學(同步非同步加總)

週次	上課日期	授課內容 (Subject/Topics)	授課方式		備註
			請以數字填寫各週上課時數		
			面授教學	遠距教學	
			線上非同步教學	線上同步教學	
1		Overview 課程簡介與進行說明	3		
2		校園禮儀與同步課程準備	3		
3		食的禮儀 (I)			3
4		食的禮儀 (II)		3	
5		衣的禮儀 (I)		3	
6		衣的禮儀 (II): 正式服裝		3	
7		住的禮儀		3	
8		行的禮儀		3	
9		多元文化表徵與印象	3		
10		多元文化表徵與印象			3
11		溝通禮儀		3	

七、作業繳交方式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做法，請說明：_____
八、學期成績評量 方式 <small>(包括考試方式、考評 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時成績：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中考成績： 2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末考成績： 2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成績： 3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互動： 20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九、上課注意事項	

註：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保存期限3年。

表單編號 1900-3-111-001-A0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 (一)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21 學分(含院基礎及院跨領域)，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76 學分。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
- (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1.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 (1)34(含)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6 學分 \times 1.27=96 鐘點。
 - (2)35(含)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 學分 \times (1.27+0.05n)。
 2. 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 (三)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四)院開課鐘點

1. 104-106 級舊制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實際開課班級數計算。
2. 107 級起院基礎課程可開班級數，以 60 人為一班，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之課程學分數乘以班級數。
3. 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五)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六)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
- (八)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大學部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始得開課。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授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二)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教師授課鐘點數依授課時數計算。大學部學生修課人數達 75 至 99 人，按原鐘點數之 1.25 倍支鐘點費；修課人數達 100 人，按原鐘點數之 1.5 倍支鐘點費。在職專班及實習、實驗、設計、製圖等科目之鐘點費計算方式，悉配合相關人事規定處理。
- (二)遠距教學課程按教師授課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學生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或以上者，按原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三)每學期學生棄選後，未達開課人數之選修課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自第 13 週起應按符合資格之上課學生人數比率核發。

(四)刪除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陳教務長柏青	陳柏青
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	吳萬益副校長	吳萬益代
副校長兼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林辰璋代
副校長兼人文學院院長	楊副校長思偉	何淑娟代
國際及兩岸學院	賴院長淑玲	賴淑玲
學務處	柳學務長雅梅	柳雅梅
研發處	胡處長聲平	賴英喲代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圖書館	洪館長嘉聲	
教學發展中心	朱主任世雲	許維真代
資訊中心	黃主任冠雄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林俊宏
終身學習學院	釋院長知賢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	主任永熙	廖永熙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楊	主任政郎	楊政郎 代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	主任誌紋	丁誌紋	
	企業管理學系(所)	黃	主任國忠	黃國忠 代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	主任伯陽	許伯陽 代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賴	主任丞坡	賴丞坡 代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釋	所長覺明	釋覺明 代	
	生死學系(所)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廖	主任俊裕		
	文學系(所)	陳	主任章錫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	主任筱雯	張筱雯	
	外國語文學系 語文教學中心	郭	主任玉德	郭玉德	
	體育教學中心	何	主任應志	何應志 代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張	院長裕亮	張裕亮 代	
	應用社會學系(所)	劉	主任育成	劉育成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主任心怡	
	傳播學系(所)	施主任伯燁	郭伯燁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洪院長銘建	洪銘建
	資訊管理學系(所)	陳主任信良	
	資訊工程學系	賴主任信志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所長嘉民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定助	謝定助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洪主任耀明	洪耀明 李雅貞代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葉院長宗和	葉宗和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李主任江	李江 李雅貞代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葉院長宗和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鄭主任順福	鄭順福
	民族音樂學系(所)	李主任雅貞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學生代表	企業管理學系	簡至美同學	簡至美
	應用社會學系	劉于瑄同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許伯愷同學	許伯愷
	資訊管理學系	游子鋒同學	
	幼兒教育學系	廖怡涵同學	廖怡涵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08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黃志雄	副教務長	黃志雄	
	課務組、註冊組	黃玉玲	組長	黃玉玲	
	課務組、註冊組	周瑩怡	小姐	周瑩怡	
	課務組、註冊組	洪羽	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丁子芸	小姐	丁子芸	
	課務組、註冊組	陳靜怡	小姐		
	課務組、註冊組	曾于馨	小姐	曾于馨	
	試務組	劉瓊美	組長	劉瓊美	
	試務組	林秋吟	小姐		
	教學品保組	呂明哲	組長	呂明哲	
	教學品保組	黃秋華	小姐		
	教學品保組	曾柏鴻	先生		
會計室	會計室主任	陳志妃	主任		
	國際組			王恩婷	
	U			郭玲潔	
	IR			李宜麟	
	IR			曾柏瀚	